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四）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項目 (本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應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		★研討會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免修		

◆申請流程及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 (三)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所、院、專班）留存。